

ZONGJIAO FALU ZHIDU CHUTAN ZONGJIAO FALU ZHIDU CHUTAN

宗教法律制度初探

龙敬儒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宗教法律制度初探

龙敬儒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宗教法律制度初探

ZONGJIAO FALU ZHIDU CHUTAN

著者/龙敬儒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1092毫米 32 印张/6.3125 字数/135千

版次/1995年10月北京第1版 1995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297-X/D·280

(北京天津街11号 邮政编码 100017) 定价: 8.00元

序

关于宗教法律制度的系统研究，对我国法学和宗教学来说可谓一块尚未开垦的处女地。法律制度史和宗教学理论方面的著作，多年来只停留于研究中世纪的伊斯兰教法和教会法。宗教社会关系在我国已成为一种法律专门调整的不容忽视的重要社会关系，对专门调整宗教社会关系的中外宗教法律制度进行全面的、系统的研究，已成为摆在我国法学和宗教学理论工作者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

关于宗教法律制度的系统研究，对我国目前宗教立法实践来说可谓一场春雨。虽然我国宗教立法的源泉是我国宗教社会关系的实际，但由于我国宗教立法起步较晚，宗教具有国际性、长期性和复杂性，宗教与法律关系在历史上曾几经演变等原因，我们有必要站在一定的理论高度，来面对我国的宗教社会关系实际和我国的宗教立法实践，使我国宗教立法更科学、更完善。

《宗教法律制度初探》通过对宗教法律制度的渊源、发展与演变、宗教法（教会法、伊斯兰教法）以及一些国家（联合国和其他国际间组织、苏联、日本、泰国、英国、匈牙利、保加利亚、南斯拉夫、波兰、中国）调整宗教社会关系的世俗法律的内容（宗教信仰自由原则、宗教组织和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管理、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活动的管理、宗教出版和宗教减免税的管理、宗教教育和宗教涉外活动的管理、法

律责任等)的研究,引导我们从不同历史条件下客观形成的公开的、成文的法律所确立的宗教法律制度这一全新的角度入手,感受宗教、国家和法律的关系,把握政教关系的脉搏,了解其他国家和我国历史上的宗教立法状况与宗教法律制度的内容,启发我们思考我国宗教立法的现状与未来。因此,不论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来看,本书的价值都是不容忽视的。

当然,《宗教法律制度初探》作为对宗教法律制度进行专门研究的第一本集子,尚有许多疏漏和肤浅之处,如对宗教法律制度与经济基础、社会政治制度的关系等问题缺乏深层次的研究和剖析。但我们相信,这本小书的出版问世,定能抛砖引玉,迎来宗教法律制度领域理论研究的繁花似锦。

张 声 作

1995年3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宗教法律制度的渊源

——宗教法和世俗国家法…………… (1)

一、法的渊源…………… (1)

二、宗教法…………… (2)

三、世俗国家法…………… (4)

第二章 宗教法律制度的发展与演变…………… (7)

一、奴隶制社会法律与宗教教义的融合…………… (7)

二、封建制社会法律与宗教的关系…………… (8)

三、资本主义社会的政教分离…………… (9)

四、社会主义社会宗教与国家的分离、宗教
与教育的分离…………… (11)

第三章 教会法…………… (13)

一、教会法的形成和发展…………… (13)

二、教会法的渊源…………… (16)

三、教会法的主要内容…………… (18)

第四章 伊斯兰教法…………… (26)

一、伊斯兰教法的形成和发展…………… (26)

二、伊斯兰教法的渊源…………… (30)

三、伊斯兰教法的主要内容…………… (32)

第五章 联合国和其他国际间组织所确立的宗教

法律原则…………… (47)

一、有关国际条约概览·····	(47)
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 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53)
第六章 前苏联的宗教法律制度 ·····	(56)
一、宗教信仰自由原则·····	(57)
二、政教关系·····	(59)
三、学校同教会分离·····	(60)
四、宗教组织·····	(61)
五、主管宗教工作的国家机关·····	(67)
六、有关犯罪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67)
七、其他·····	(69)
第七章 日本的宗教法律制度 ·····	(70)
一、宗教信仰自由原则·····	(70)
二、宗教团体、宗教团体院内建筑物及院内 地区的法律界定·····	(71)
三、宗教法人的一般原则·····	(72)
四、宗教法人的设立、变更、合并、解散·····	(72)
五、宗教法人的管理·····	(76)
六、法律责任·····	(77)
第八章 泰国的宗教法律制度 ·····	(78)
一、宗教活动场所·····	(78)
二、僧王·····	(79)
三、僧侣·····	(80)
四、宗教组织·····	(80)
五、法律责任·····	(81)
第九章 英国的宗教法律制度 ·····	(82)
一、宗教信仰自由原则·····	(82)

二、宗教活动场所·····	(83)
三、宗教活动·····	(84)
四、宗教教育·····	(85)
第十章 匈牙利的宗教法律制度 ·····	(86)
一、宗教信仰自由原则·····	(86)
二、宗教组织·····	(87)
三、宗教教职人员的选任·····	(88)
四、宗教活动·····	(88)
五、宗教教育·····	(89)
六、主管宗教事务的国家机关·····	(90)
第十一章 保加利亚的宗教法律制度 ·····	(92)
一、宗教信仰自由原则·····	(92)
二、宗教组织·····	(93)
三、宗教教职人员·····	(94)
四、宗教活动·····	(94)
五、宗教教育·····	(94)
六、对外关系·····	(95)
七、法律责任·····	(95)
第十二章 南斯拉夫的宗教法律制度 ·····	(96)
一、宗教信仰自由原则·····	(96)
二、宗教组织·····	(98)
三、宗教活动·····	(99)
四、宗教教育·····	(100)
五、宗教书刊和出版物·····	(101)
六、募捐和接受捐赠·····	(102)
七、外国人的宗教活动·····	(102)
八、法律责任·····	(102)

第十三章 波兰的宗教法律制度	(105)
一、宗教信仰自由原则.....	(105)
二、政教关系.....	(107)
三、宗教组织的登记.....	(108)
四、宗教组织的建筑设施.....	(110)
五、宗教组织的财产管理.....	(111)
六、宗教教职人员.....	(112)
七、宗教活动.....	(114)
八、宗教教育.....	(116)
第十四章 中国封建帝王奉行的宗教政策	(118)
一、历代皇帝对寺院及僧尼的管理.....	(118)
二、历史上有名的“三武一宗”法难.....	(127)
三、僧官制度.....	(128)
第十五章 新中国的宗教法律制度	(132)
一、根据地时期的宗教法制建设.....	(132)
二、宪法及宪法性文件对公民宗教信仰自由 权利的保护.....	(136)
三、相关法规对宗教社会关系的调整.....	(137)
四、专门调整宗教社会关系的两个宗教行政 法规.....	(139)
第十六章 我国台湾地区的宗教法律制度	(145)
一、《监督寺庙条例》的有关规定.....	(145)
二、《寺庙登记规则》的有关规定.....	(149)
三、税法关于宗教团体减免税的规定.....	(152)
四、其他有关宗教的法律规定.....	(155)
五、《宗教法人法草案》的基本内容.....	(156)

附件：新中国调整宗教社会关系的法规、 法规解释及有关资料.....	(168)
后记.....	(190)

第一章 宗教法律制度的渊源

——宗教法和世俗国家法

一、法的渊源

(一) 法的渊源的含义

1. 法的历史渊源。即引起法律原则产生的过去的行为和事件。

2. 法的哲学基础。即促进了立法和推动过法律改革的理论原则和哲学原则。

3. 法律的形式渊源。只有法律的形式属于有法律效力的法律形式，才使得其中的内容具有法律效力。

4. 法律的文件渊源。即对法律进行解释的文件。如果该文件是有权作法律解释的文件，则该文件所作的解释即具有法律效力。

(二) 宗教法律制度的形式渊源——宗教法和世俗国家法

从研究角度讲，法律的历史渊源和哲学渊源可以使人更清楚地认识某条法律原则的真正适用范围。

从实践角度讲，法律的形式渊源更为重要。因为仅仅历史的和哲学的渊源不能赋予某项原则法律效力，只有该原则出自于公认的法律形式渊源，才能具有法律效力。

对于宗教法律制度来说，其形式渊源有宗教法和世俗国家法两种。

二、宗教法

(一) 宗教法的定义

何谓“宗教法”，我国学术界的看法是基本一致的。认为宗教法是宗教政治集团借助国家政权将宗教信条法律化的结果，主要指产生于中世纪的教会法、伊斯兰教法等法律。

《牛津法律大辞典》(The Oxford Companion To Law)认为，“宗教法(Religious Law)不是出于个人的国籍或住所地，或所在的特定领土，而是由于其宗教信仰，与个人相联系的法律体系的通称。”

可以说，以上这两种定义从不同侧面揭示了宗教法的本质。从内在特点来看，宗教法是专制主义统治方式的产物，是宗教政治集团借助国家政权将宗教信条法律化的结果；从外在特点来看，宗教法表现为属人法，是基于宗教信仰而与个人相联系的法律体系。

目前，有些人认为我国全国人大应制定调整宗教方面社会关系的基本法律，并且将这个尚未出台的法律简称为“宗教法”。实际上，这里简称的“宗教法”并不属于我们在此界定的传统意义上的“宗教法”的范畴。

(二) 宗教法的产生

基于以下两个条件的成熟，宗教法应运而生。

1. 以一神论为特征的宗教思想理论体系的形成，为宗教法的产生奠定了思想基础。

人类之初，拜倒在众神脚下。随着国家的统一及国家政治的专制化，人们对多神的崇拜逐步过渡到一个万能的神的崇拜。由此，宗教思想才得以理论化、系统化。

世界三大“一神教”之一的犹太教，信奉上帝耶和华，以

《摩西十诫》以及《旧约圣经》为经典。其经典《摩西十诫》后来成为犹太教法律的最高依据。

世界三大“一神教”之一的基督教，信守“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的教理，以《新旧约圣经》为经典。教会法宣称，上帝正是通过这些经典向人间垂示法律的。

世界三大“一神教”之一的伊斯兰教法，遵循“万物非主，唯有真主安拉”的永恒真理，以《古兰经》为基本经典。伊斯兰教法的内容主要来源于《古兰经》和《圣训》。

2. 宗教组织的国家政权化，为宗教法的产生提供了政治条件。

宗教组织的国家政权化，有两种形式。

其一，随着政教合一的宗教国家的产生，宗教组织独揽国家政权，宗教法成为国家法。如，伊斯兰教法就是作为宗教首领和政治领袖的穆罕默德在麦地那建立了统一的封建神权国家后，为维护穆斯林的利益而制定的法律。

其二，随着独立于世俗政权、同时又分享国家政权的强大的宗教政治组织的形成，产生独立于世俗国家法的宗教法。如，基督教成为罗马国教后，很快建立了以教会等级制度为基础的教会组织体系。公元325年的尼西亚会议，建立了统一的教会并制定了强制性的统一信条——《尼西亚信经》和20条教会法规。从此，西欧中世纪在国家权力结构及法律结构上即具有二元化特征。直至中古初期，教会从属于王权，教会法尚未获得充分发展。公元858年，查理曼帝国分裂后，教会不仅与国王分庭抗礼，而且凌驾于王权之上，从而教会法也步入了它的黄金时代。

（三）宗教法的分类

历史上曾经有过的宗教法主要为：犹太教法、基督教教

会法、伊斯兰教法和印度教法。

我们可以根据宗教法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及其与世俗法的关系的不同，将宗教法分为教俗不分的宗教法和与世俗法分立并存的宗教法两大类。古犹太教法、伊斯兰教法属于前一类，教会法属于后一类。本书将分别把伊斯兰教法和教会法加以介绍。

作为世界三大宗教之一的佛教没有佛教法。

尽管佛教有一套严格的清规戒律，但佛教并没有自己的法律。佛教提倡容忍，反对暴力，主张超凡脱俗。佛教以出家为本，不约束人们的世俗生活。佛教教团既不分享、更不独揽国家政权。因此，佛教便不可能借助国家政权形成佛教徒必须遵守的佛教法。

三、世俗国家法

（一）国家法一诞生，便深深打上了神的胎记

希伯来语中“法”字“Forah”指的是以上帝耶和华之名施与的教训与命令。

古汉语“灋”（法）就是一种专触不直的神兽。

《汉谟拉比法典》本来是大智大勇的巴比伦统治者汉谟拉比的盖世杰作，却偏偏要假借太阳神阿玛什的旨意。有关宗教的规范，在法律中俯拾皆是。

可见，古代法律无处不闪烁着神的灵光，无怪乎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在《法学阶梯》一书中开宗明义地说：法学就是“有关神事及人事的知识，正与不正的学问。”

（二）当代调整宗教社会关系的国家法的形式

1. 联合国和其他国际间组织的条约。

专门论述宗教问题的条约，有1981年11月25日联合国

大会通过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另外，还有十多项重要的国际条约涉及到宗教问题，并确立了一定的原则。

2. 各国宪法。

据统计，90%以上国家的宪法有涉及宗教的条款。只有澳大利亚、喀麦隆、南非、中非、加纳等9个国家例外。

3. 各国专门调整宗教社会关系的法律。

如日本的《宗教法人法》、前苏联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信仰自由和宗教组织的法律》、中国的《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等。

4. 各国涉及宗教问题的法律规定。

如各国《刑法》、《税法》、《教育法》、《文物法》等

(三) 当代调整宗教社会关系的国家法的内容

1. 宗教信仰自由与否。
2.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与登记。
3. 宗教团体的设立与登记。
4. 宗教法人的设立与登记。
5. 宗教教职人员的权利义务。
6. 宗教活动的法律限度。
7. 宗教与教育。
8. 宗教涉外关系。
9. 主管宗教工作的国家机关。
10. 宗教出版物。
11. 宗教募捐。
12. 宗教方面的减免税。
13. 宗教慈善事业。

14. 法律责任。

15. 其他。

据台湾国民大会宪政研讨会编印的 140 个国家宪法的比较，宪法调整宗教社会关系的具体内容如下：

1. 人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89%）。

2. 各宗教平等，不因宗教信仰不同而有差别（62%）。

3. 宗教活动不可违背法律、道德、公共秩序（51%）。

4. 不得强迫他人信仰任何宗教（25%）。

5. 政教分离，禁止设立国教（17%）。

6. 任何宗教团体有权在自设的机构内进行宗教教育（13%）。

7. 明确规定国教（13%）。

8. 宗教团体自主管理宗教事务（11%）。

9. 不得激起宗教间仇杀（9%）。

10. 有的宪法只申明宗教信仰自由的某些权利，而无限制性条款；有的宪法在确认权利的同时，也明确作出一些限制。两种情况的比例为 34/74。

第二章 宗教法律制度的发展与演变

一、奴隶制社会法律与宗教教义的融合

在奴隶制社会，许多国家政教合一。

奴隶社会法律的权威要借助人们对神灵的敬畏而树立，法律的实施也要借助宗教的形式。

当时的思想家在解释法律时，都将法律与神意联系在一起。如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认为，法学是神事和人事的知识。又如古罗马思想家西塞罗认为，“神，过去和现在都是每个人的主宰和向导，是他起草、宣布和制定法律；不服从法律的人，因蔑视人的本质，规避和摆脱人间对他的所有其他惩罚，也不能逃脱这一惩罚。”（转引自亨·霍姆斯《法哲学中主要流派》北荷兰出版公司，1979年版，第32页）

当时的法典，实际上就是法律禁令、道德训条和宗教戒律的汇集。如古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古印度的《摩奴法典》即是如此。法典把王权神圣化，把国王当作“神”在人间的化身来尊崇。认为立法出身“神意”，执法实乃“神罚”。

中国奴隶制社会，夏、商、西周的统治者亦大肆鼓吹“君权神授”、“受命于天”、“恭行天罚”等神权法律思想。

总之，奴隶制社会，多数国家政教合一，调整宗教社会关系的法律为国家法。但国家法的内容与宗教教义相融合，法的主要渊源即宗教教义。